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37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吳靜瑩（原名：吳禹萱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拾參萬貳仟陸佰捌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吳靜瑩（原名：吳禹萱）於民國112年09月15日向債權人借款7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9月15日起至民國119年09月1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8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2月04日止累計532,68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25,325元為本金；6,566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

01 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
02 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03 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
04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
05 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
06 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11 附表

12 115年度司促字第001637號

13 利息：

1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525325 元	吳靜瑩（原 名：吳禹 萱）	自民國115 年02月0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8. 72%計算之 利息

15 ◎附註：

16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7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8 庸另行聲請。